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在运城盐化局招待所会议厅召开了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共 121 名，代表 股份 1259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6%，符合《公司法》及章程 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投资山西省经贸委批准的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变更该项目计划 99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有三个项目均是硫酸钾工程，其中回购 5 万吨硫酸 钾项目已于 7 月底完成，国家经贸委批准的 10 万吨“双加”工程，正在 抓紧实施。由于公司洗衣粉生产规模急剧扩大，元明粉自用量加大，为保证元明粉的商品量不因此而减少，保持公司在元明粉行业中的排头兵地位，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中拟投资建设 10 万吨无水硫酸钠，以解决这一问题。鉴于四川芒硝资源也非常丰富，从长远的战略发展考虑，为了更有效合理的配置资源，公司决定不在运城投资建设此项目，改在四川彭山购并元明粉厂，取得四川资源，使公司资源优势放大。又鉴于四川不仅芒硝资源丰富，而且毗邻云贵烟草生产大省，在四川生产硫酸钾，将具有产地、资源、市场、成本诸优势。故公司拟先在四川建设元明粉生产基地，前期主要对四川彭山元明粉厂进行 15 万吨规模配套，二期将使其规模扩大到 30 万吨，此后将在四川彭山建设 10 万吨硫酸钾项目。因此，拟暂缓山西省经贸委批准的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变更该项目 9900 万元人民币计划资金投向。

二、审议批准了拟投资 3025 万元人民币以增量控股方式购并四川彭山元明粉厂的议案

四川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系由彭山元明粉厂等十余家成员企业组成的混合经济企业集团，是四川省政府重点考核扶持的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拥有总资产 1.8 亿元。主要生产经营元明粉、硫化碱等无机化工产 品。

四川彭山元明粉厂是由四川省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及其他 11 家企业以及向社会广泛集资共同出资组建的混合经济企业。四川省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同四川彭山元明粉厂的股东股权置换，即将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置换给四川省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四川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成为四川彭山元明粉厂的唯一法人股东。

四川彭山元明粉厂拥有 8 平方公里的芒硝开采权，总储量约 4 亿吨，现有年产 5 万吨、10 万吨元明粉生产装置各一套，及年产 30 万吨元明粉 的主、辅井及坑道基础。公司前期先对其 15 万吨元明粉生产装置进行部分配套投资后，15 万吨规模能力将得以充分发挥。在此基础上，再行投资，将使其规模增至 30 万吨。不仅可以巩固在全国元明粉行业中的排头兵位置，而且为公司 10 万吨硫酸钾项目奠定基础。

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评估，截止到 1997 年 9 月 30 日，四川彭山元 明粉厂总资产为 9783.78 万元，总负债为 7308.78 万元，净资产为 2475 万元。

公司投资 3025 万元人民币，四川省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以四川彭山元明粉厂重组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折合 2475 万元出资，新设四川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55%的股权。公司控股四川彭山元明粉厂将有利于：稳固公司在全国元明粉行业中的排头

兵地位；保护性开发运城盐湖资源，使公司的资源优势放大化；降低投资成本；改善公司的硫酸钾基地建设格局；改变公司出口元明粉品种结构；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4.3 年。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与四川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签订协议，又于 8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主要规定了彭山元明粉厂进行股权及债权重组， 同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置换股权，优化资本结构，在此基础上，由公司增资控股四川彭山元明粉厂，并更名为四川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彭山县人民政府彭府发(1997)62 号《关于对拟设四川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扶

持办法》规定，给予拟设立的公司以下优惠政策：前五年内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县财政全部返还企业，后两年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返还给企业；自盈利年度起前五年交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县财政全额返还，后两年按 15% 计征。

此购并项目拟投资 3025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原筹集资金中的 10 万吨无水硫酸钠计划项目，1025 万元为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变更部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收购安徽省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破产资产，并投资 3575 万元用于收购重整的议案

安徽省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为中国轻工总会定点生产合成洗涤剂的国有中型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有年产 5 万吨、2 万吨洗衣粉生产设备各一套；年产 20000 单位酶制剂 3000 吨设备一套；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设备一套；年产 1500 万盒蚊香设备一套。土地面积 34774.43 平方米；在册员工 1171 名。

经安徽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的破产资产为 2100.32 万元。

公司整体收购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的破产资产，使公司的洗涤剂生产规模迅速扩张，符合公司的大日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全国销地购厂生产就近销售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品占领华东市场。且公司以较少的资本，收购了较大的资产，实现了低成本扩张，同时，又为公司增添了蚊香和酶制剂两个新产品。公司投入资金后，可以使该厂迅速恢复生产，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也会给公司带来比较理想的回报。据预测，投资回报期为 4 年。

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依法破产后，公司与安徽省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破产清算组签订整体收购破产资产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出资 1630 万元收购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的 2100.32 万元破产资产，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现款 150 万元作为破产清算费用。余款 1480 万元作为公司安置 1171 名职工的安置费。该协议经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997）宜民破字第 001—9 号裁定生效。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宜政秘（1997）156 号《关于对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安庆市一轻总会就有关破产资产收购协议书的批复》，公司收购破产资产在宜新设企业后，将享受以下优惠政策：自企业生产之年度起，五年内将地方留成的增值税全额返还；从盈利年度起五年内所得税先征后返；享受安庆市人民政府给予外资企业有关税费的优惠政策，以及南风集团公司享受国家和所在地政府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此项目公司拟投资 3575 万元（含收购现金 150 万元），用于收购该厂后整顿恢复生产，改善资本结构及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变更部分。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兼并陕西省西安牙膏厂（西安日化一口净牙膏厂），并投资 1000 万元改善其资本结构，补充部分流资的议案

陕西省西安牙膏厂是西北地区定点生产牙膏的专业厂家，厂区面积 17542 平方米，拥有 3 条铝管生产线，一条引进瑞士 AISA 全自动复合软管生产线和一台西德 IWKA 全自动灌装封压机，年生产能力 6000 万支。现有职工 232 人。

经陕西省西安市中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西安牙膏厂总资产为 1437.81 万元，总负债为 1094.45 万元，净资产为 343.36 万元。

公司兼并西安牙膏厂，符合公司确定的大日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日化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公司以较小的成本进入了牙膏生产行列，增加了新品种。由于牙膏属于日化产品，同洗涤剂处于同一市场，公司可以有效地发挥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作用，使牙膏迅速进入市场，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据预测，实施兼并后，投资回收期为 4.25 年。

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与西安牙膏厂签订兼并协议，主要规定了公司以承担债权债务、接收全体职工的方式，兼并西安牙膏厂。

兼并西安牙膏厂，公司将投资 1000 万元，改善其资本结构，部分补充流资，资金来源为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变更部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兼并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并投资 1500 万元改善其资本结构补充部分流资的议案

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是一家国有企业，拥有一套引进意大利的年产 2 万吨、具有世界水准的附聚型法全电脑控制洗衣粉生产线和 134 名职工，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洗衣粉生产企业。

经内蒙古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止 1997 年 9 月 30 日，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总资产为 3042.96 万元，总负债 4162.25 万元，净资产为-1119.29 万元。

公司兼并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后，使公司获得了一套生产浓缩洗衣粉的先进装置，对于改变公司目前的洗衣粉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进入蒙古、独联体等国市场，进而开拓国际市场。加之呼和浩特市是全国 50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之一，国家给予兼并企业一系列特殊的优惠政策。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被兼并后，由于享受优惠政策，使其净资产由-1119.29 万元变为 904.13 万元，资产状况大为改观。

由于兼并后的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的净资产值较小，资本结构不合理，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改善其资本结构和补充流资，预计投资第四年可望收回。同时为了便于运作管理，公司接收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资产后，将组织内部职工持股会，共同设立呼和浩特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0 日签订兼并协议，主要规定了公司以承担债权债务、接收全体职工的方式，兼并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

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批复》函，公司兼并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主要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实施兼并以前呼市日化所欠内蒙建行、内蒙投资银行长短期贷款利息 1997 年可免 1460 万元(以和银行核对签约数为准，下同)，其余欠息可列入 1998 年免除计划。对兼并前呼市日化贷款(其中内蒙建设银行长期贷款 518 万元，短期贷款 670 万元，内蒙古投资银行贷款 1080.19 万元)

自兼并之日起，实行停息，停息期限为 5 年，计划还款期为 7 年。兼并后前二年不还本金，从第三年起每年归还贷款本金不低于 20%，5 年内全部归还。2) 兼并前呼市日化所欠内蒙投资银行外汇贷款本金 98.58 万美元，由新企业呼和浩特南风日化公司以增值税还贷，由税务部门将税款直接退给企业贷款开户银行。若因此项政策变化，呼市财政局负责归还此项贷款。

3) 新公司所得税实行先交后返政策，实际所得税税负为 15%。4) 新公司从盈利之年起前三年免征所得税，后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5) 新公司实际上缴所得税的 30% 返还给企业，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6 新公司以税还贷还清原呼市日化所欠内蒙投资银行贷款以后，上缴增值税、城建税属地方留成部分与前 7 年平均数相比，其增长额的 20% 返还企业。7 呼市日化原欠地方政府的各项费用予以免除。

兼并内蒙古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公司将投资 1500 万元，用于完善生产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变更部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2800 万元收购贵州顺达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贵州顺达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是贵州安顺合成洗涤剂厂与马来西亚威士茂置地(亚洲)有限公司全方位合资经营。合资双方共同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合成洗衣粉和 1.2 万吨烷基苯磺酸的工程项目，其中中方投资 49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70%，外方出资 2100 万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投资额的 30%。

该厂的洗衣粉项目是贵州省“八五”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三氧化硫磺化生产线，系全套引进美国契米松公司具有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国际先进水平的活性物生产设备。

根据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工程量 6482.8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216.36 万元，设备购置 2714.12 万元，安装工程 869.32 万元，工器具 8.37 万元，其他工程费 674.7 万元。

控股顺达日化有限公司，是公司大日化战略的重要一环，亦是集团进军大西南的重要步骤。顺达日化有限公司所在地磷矿、煤矿等资源十分丰富，洗衣粉的重要原料五钠及燃煤质优价廉，电力供应及人力资源亦十分充足，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该厂的产品制造成本将明显低于其他各地厂家，其产品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优势。公司的销售、品牌、技术及管理优势与当地的资源、交通、市场、设备等优势与潜力有机结合起来，孕育出新的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可以有效地解决目前公司产品发往云贵川的运输制约矛盾。据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3.7 年。

根据 1997 年 10 月 28 日与安顺合洗协议规定，贵州南风从盈利年度起 5 年内免征所得税。该协议已得到安顺市政府以市府通(1997)33 号文件 批准。

在顺达日化 7000 万元资本金中，南风集团以 2800 万元现金购入安顺合洗所持有的等额股份，占顺达日化资本总额的 40%，安顺合洗和威士茂置地(亚洲)有限公司各占 30%。购并贵州顺达日化有限公司，公司将投资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变更部分。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7 年 11 月 29 日